

書叢範師

史達發育教洋西代近

譯
唐
志明陳

Riesner
唐明毅著

叢書範
近代西洋教育發達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一一八〇七)

師範叢書 近代西洋教育發達史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Riesner

譯述者

唐陳明

有究必權版翻

發行人

王上海雲河南路
上務印書館五
發行所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五
上務印書館五

(本書校對者何濟剛
朱公垂)

目錄

第一編 法國

第一章 法國革命時代教育的理想與實施.....	一
第二章 拿破崙與法國帝國大學.....	一六
第三章 王政復古與教育的保守主義.....	二三
第四章 中上階級的專政與國家小學制度的建設.....	二十四
第五章 第二共和第二帝政時代與教會教育復興.....	三四
第六章 第三共和與國家教育的發展.....	四三

第二編 德國

第七章 普國復興和有效率的國家教育制度.....	六九
第八章 十八世紀中葉的政治發展及其與普通教育的影響.....	八七
第九章 普魯士與德意志帝國.....	一〇二

第三編 英國

第十章 舊社會與產業革命.....	一三七
第十一章 開明的貴族主義與國家干與教育.....	一五二
第十二章 政治的民治精神和國家教育制度的成立.....	一七三
第十三章 新自由主義和斐雪條例.....	一九二

第四編 美國

第十四章 新聯邦和舊政治的經過.....	一一〇七
第十五章 地方主義和民治精神.....	一三七
第十六章 物質的發展和文化的統一.....	一六九
第十七章 教育上國家意識的發展.....	三〇一

近代西洋教育發達史

第一編 法國

第一章 法國革命時代教育的理想與實施

舊王朝時代

專制君主與特權階級——我們要十分明瞭由法國革命所生政治和教育變遷的重要，須知道法國革命所破壞的制度性質如何。路易十六世是個專制君主，政府不過是他的意旨的放大。他對於人民有絕對的權力，可以自由廢棄法律，人民雖有冤屈也無從伸訴。制定法律與決定政策均無代表民意的代表機關。地方行政由君主所特任的督辦 ^{Intendant} 主持，他只是君主的私人代表，並不是真正的地方政府。

貴族在中世政治上的地位，到此時代完全墜落，不過是些漂亮的王官。他們維持生活的方法一半靠他們的產業，一半靠君主給的乾薪，因此他們得以憂閒度日，不事生產。

高等僧侶常由教堂跑到王宮，舍卻宗教生涯，來幹政治生涯，而民間傳教事業遂不得不委於低等僧侶了。

資產階級 Bourgeoisie —— 第一階級的貴族和第二階級的僧侶在法國政治上失了他們重要的地位變成許多閑員，而第三階級即資產階級也叫中等階級相繼代興。這個新興階級握有行政大權充任司法官吏，可以弄法滿足他們的私利。他們是銀行家，製造家和專業階級，靠他們所有的金錢可以獵得貴族的爵位。他們的臭味較近於上層階級而不近於下層階級。他們是法國內政的棟樑，財政的寶藏，而且多是智識的領袖。但他們卻無政治的代表機關可以自行立法。

農工階級——農民的情況極其可憐。農奴雖確已廢除，而中世遺下的許多負擔和限制還不許他們享受自由。國家的軍費，政費以及皇室浪費幾乎都是取自他們。他們終歲勞苦所得，都被稅吏取去竟無以爲生。

舊王朝時代的教育——有了舊王朝時代政治和社會的狀況，就有相當的教育制度做維持他們的工具。君主委此種教育權於教會以求保持現狀。大學教育無所謂研究的精神，只是死守成訓，充滿宗教的臭味，而推崇『基督君王』 His most christian majesty 中等教育也在宗教家手中將沿襲而無生氣的教訓授給中下階級的兒童。普通人民的兒童由宗教團體施以道德和宗教的教育並不普及。多數貧民階級還是目不識丁。

國民會議（一七八九年五月五日到一七九一年九月十四日）與塔力藍 Talleyrand 的教育議案

國民會議的政治改革——法國革命開端實無革命之可言，不過爲整理財政所開的一種三階級代表會議而已。法國政府已經草定社會改革的計劃以求通過徵稅的議案，法國人民的厄運也正待他們的代表盡力挽救。但在國民會議未開會以前，第三階級與特權階級爭權逕行法國人民的國民會議須請他種階級的代表加入並

得政府許可。後來國王以武力壓迫國民會議，巴黎市民起而擁護乃得安然開會，即時決議廢舊王朝與許多封建制度的遺物而草定一憲法。

一七九一年的憲法將人權宣言放在開端，說明剷除舊制保障新制的原則，並說明一切政治集會的目的在保全自由財產，安寧和反抗權等等的天賦人權，與主權在國家的原則。法律是人民總意的表示，無論那個公民均可親身或舉代表參與立法事項。對於侵犯身體自由財產自由思想自由出版自由的暴力並主張加以反抗。

國民會議所制的憲法文規定一種有限制的君主制，設有無限制的不裁可權 veto power 法國行政區域分爲省 department，省又分爲道 districts，縣 canton 與區 communes。一切行政官與法官均由選舉，但被選舉權只限於能納稅等於三日工資的。公吏須備財產資格是與人權宣言顯然衝突了。立法權又操於議會議員由各省選出。

由此可知一七九一年的憲法是在完全推翻專制與特權的舊制度而明示真正的民主主義的制度。但其所謂平民主義只限於資產階級，故只見資產階級伸張政權於社會激變之中，而多數農工階級尙無干政的機會。

國民會議與教會——國民會議處置教會的方法在法國教育史上是一件重大的事體。國家沒收教會的田產，並出賣一部分以充公用。解散修道院與尼姑庵，由國家供養僧侶與尼姑，而牧師薪俸也由內政費項下開支。此種新政策與新國家主義引起教會的反對。從當時到現在法國天主教會與保守政治或反動政治就有一種聯絡與爭持了。

新政時代教育推廣的必要——舊王朝推倒，政治代表機關設立，而國民參與國事的範圍就擴大了。增加選舉權之外，農民因國家變賣所沒收的教堂和田產得成土地所有人償其夙願，而覺與國家休戚相關。因此如何訓練公民享有他們的新權利，擔當他們的新責任而與社會融為一體的一個複雜問題就隨着產生了。全法國民能讀國語，了解政治組織，熟習文化歷史，增進國民團結，擴大國民眼光以及融化於新社會與政治之下，在在都須一種教育。這種教育的宗旨和行政又不得不依國家的政治而定了。

一七九一年憲法關於教育的規定如下：『國家應創立一種公共教育制度教授一切公民以一切人不可缺少的課程。設立多數小學以應全國的需要。為紀念法國革命，發展全國公民間的博愛精神，和愛護憲法與國家的心思，設立多種紀念日。』與憲法關於教育的規定相呼應的還有國民會所設立公共教育委員會由塔力藍 M. Talleyrand-Périgord 於一七九一年九月十日至十一日作成一報告並提一議案交國民會議討論。

塔力藍的教育議案——塔力藍議案可以表示由新政治所生的一種教育的新態度。這個議案認定教育是國家的一種職能不是教會的職能 Education as a state function and not a church function 提議國家將學校當做增進國家文化的機關，並計劃適於民權擴大的一種學校組織。

此案又分教育為兩種：一種是教授一切公民必須的知能的普通教育，無論何人一律免費；又一種是預備專業的中等教育須要自費。從來歐洲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的這種免費與自費的分別是重要的，並可知一七九一年法國憲法所成就的平民主義只有一半。

初等教育——該議案所定初等教育的宗旨實在高遠而難解，因爲他要教授一切兒童的基本職務，灌輸指導他們行爲的原理，並使他們遠離無知的危險而爲更快樂的人與更有用的公民。達到這種宗旨全賴教授兒童粗淺的法語算術，權度，地理和富有意味的道德和宗教材料。教授兒童道德和教義的方法是在指明社會的各分子互相依賴，一切公民應盡的職務和盡知的法律也教授兒童。

該案不會確指設立小學的行政機關，但留給省政府按地方的情形而定。公共教育委員會任賴公衆都有建設學校遣送兒女入學的熱誠，既未規定各區必須設立學校，也未明言父母必須遣送兒女入學。小學教師由國家給薪並備校舍。受過公家檢定才許充當教師。舉行宣誓證明教師忠心國家。

中等教育——塔案關於中等教育的規定乃採道立學校制度 *System of district schools*。此種學校的多少由各省自定。他有兩重目的，一是普通文化教育，一是專業預備教育。規定課程注重科學的和社會的學科與國語。教義，倫理，語言，論理，修辭，地理，歷史，數學，和物理分配於七年間，同時並特別注意體育訓練與軍事訓練。第一二年級的初步課程以教授共和的道德 *republican morality* 為中心，學生均須熟習人權宣言並注重教授法蘭西語言與歷史以引起國民創作國家文化的雄心。中學教師由國家檢定，任免，給薪，並須宣誓，受法律保障，簡直成了國家的行政人員。

道立學校的免費學額——塔案規定。道立學校是要自費的，但爲貧寒而優秀的子弟設免費學額。每省的首善學校 *Principal school* 至少須設免費學額十名。現有的教育基金即專爲此項用途而設，基金不足的地方則

由國家補助。

高等學校叫做省立學校 Schools of the department 他們的性質是專業的，包含宗教，醫學，法律，和軍事科學等學校。

塔力藍又提議於國家教育制度的上峯設一國家學院 National Institute 由精於學問的一切人們來組織。他們的工作在搜討 research 與講演並間或指導能深造的人們。但是他們的目的在發明新的科學，藝術與文學，而在傳授現成的知識。

國家教育行政——爲求全國目的的一致，組織的完全，和行政的統一起見，在巴黎設一公共教育委員會。這會由國王任命的六個教育委員 commissioners of education，但要罷免他們須得國會的同意。承委員會的命到各處考察教育的還有國王任命的視學委員會掌理國家慶典，美術獎進事項，和圖書館指導事項。又掌管教育的財產和歲入，而須每年做個全國教育報告提交國會。

爲求免除多數專制和國王專制起見，塔案又提議無論允許何種私人設學，不但要遵照普通教育法令，並且要報告地方參事會 municipal council 和印布他的學校章程。塔力藍報告他的提案於國家會議後沒有多天就閉會了，議員們不願在短時間內討論重大，複雜，而帶有試驗性質的全國教育制度。塔力言他的議案如何重大必要，而亦未得討論的許可，只由國民會議議決將原案印交將要召開的國會 Legislative Assembly 罷了。

國會（一七九一年十月到一七九二年九月）與康多塞的報告

法國自招集普通階級會議 The Estates General 後革命的威情增長得非常迅速。雅各賓黨在全國到處都有了組織宣傳極端的平民政黨。民氣向國會的議員示威無所不用其極。外國專制君主欲壓制革命潮流，恢復舊王政反而使國民益發趨向民治，嫉惡王朝。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雅各賓黨號召巴黎市民攻擊王宮，國會中的山岳黨人加以贊助，而在國會中投票廢除國王。後三天又由國會召集會議草定共和憲法。

國會是照一七九一年憲法的規定選舉的，但過激黨議員人數不及他派的多。雅各賓黨選舉失敗，而過激共和黨以暴力與陰謀得加多代表。在國會的政治關係比較國民會議複雜。國會中組織不甚嚴密的右黨（因為他們坐在議場的右邊）和平民黨 Girondins 與過激山岳黨 Radical Mountain 聯成的左黨（因為他們坐在議場的左邊）均要推翻保守性的憲法更求政府平民化。多數無何種一定政策的中央黨（因為坐在議場的中央）後來還是受左黨的影響。

康多塞的報告——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和廿一日爲公共教育委員會向國會提出公共教育組織案和報告。康氏屬吉倫特黨，主張極端的民治主義。他著有人類精神進步史圖說，闡明人類的萬全很知名當時。因爲他主張極端的民治主義反對山岳黨 Mountain 的專橫，竟被下獄而死於山岳黨之手。

康氏新國家教育計劃的目的和精神可於他的報告中的幾句導言明白表出：

『供給各個人的工具使得滿足他的需要，保全他的幸福，知道並享受他的權利，知道並盡力他的義務。

『使個人於實業上得有更大效率，於社會服務上得有更大的能幹，於天才上得有盡量發展的機會，而由是得使法律上所承認的政治平等實現於事實。』

『所以這應是國家教育的第一個目的。』

完成這種平民主義的學校教育制度分爲小學 Primary school，中學 secondary school，學院 institute 和高等學校 lycées 四級。外設國家學會管理教育行政事宜，並促進科學的研究和文藝。

小學——每個地方人口滿了四百，就設一所小學，人口稀少的地方，就合幾個地方人口有四百的設一所小學。小學初年級的目的在使一切人能做陪審員，地方自治人員等公共職務。學科包含讀法，書法，簡要文法，算術，地理農工業，倫理和爲人處世的規矩。星期日小學教師向地方公衆講演，推廣教育於早年失學的國民，使他們明瞭國家的新法令，農工業的新發展和自學的方法。

中學——中學乃爲進了小學還能升學的兒童而設。康氏用中學 secondary school 的意思乃指第二級的學校與歐洲的通常用法不同。歐陸現在所謂中學與康氏的第三級學校相當，即學院 institute。是就康氏中學的目的和課程看來，極與現在的法國高級小學，普國中學，英國中央學校 central school 和美國公立中學 high school 相似。

每縣 Arrondissement 和每鎮 town 人口滿四千的就設中學一所。課程爲數學，博物史，工藝化學，倫理原理，社會科學，和商業大意。中學教師也須於每星期向公衆演講一次。

學院——康氏第三級的學院就是現在歐洲的中學。學院教育較低級教育更為廣博而為專門教育的預備教育。全國各省分設一百十個學院。學生於課程有很大的選擇自由。學院教授注重自然和社會科學，但學生要研究古文學 Classics 也得如願以償。倫理和社會研究都在注重之列。康氏表明如此注重的理由說：

『我們若不首先使指導民衆的領袖具有德操，我們何能提高公衆道德？柏拉圖說，好法律乃是人民愛護過於生命的東西。但是一種法律要用外力強迫才能實行，又是怎樣好呢？我們要國民愛護法律而不失掉自由，由於自力而不是強迫，便要使國民知道自然的公道 natural justice 和產生法律的人權。分辨法律上權利的涵義和行使權利的方法是我們必要的。權利是公道所指示的，行使權利的方法是經驗所指示的，所以我們必須愛護他們。忠心照着理性所示的法律義務做去與迫於外力而服罪也是必須分別明白的。愛護法律要須知道如何判斷法律。』

高等學校——第四級學校就是高等學校。這種學校乃是真正的高等教育機關教授廣博的一切課程。他們不是專業學校 Professional school，而是專門研究高深科學、語言、文學和美術的學校。他們的目的不但是傳授最高學術的媒介所，而且是專門研究的養成所。全國共須設此種學校九所，與歐洲最好的大學相比也不相上下。

國費生 national scholars —— 康氏計劃四級教育都要免費。他以為學校收納學費足以阻止教育的普及和提高，所以他為貧寒的天才生設一種免費制度。全國一切學校共設免費額三千八百名，為國費生。每年由低級學校拔取優秀子弟升入高級學校支給公費。

國家學會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Arts and Science —— 國家學會是教育的最高機關。該會會員雖不教授什麼課程，然他們的職務在促進並傳佈一切有用的發明和創造，卻無異於全國的教師和人類進步的先導。國家學會又掌管全國教育行政事宜，自大學以至小學乃居於他們的領袖地位。檢定教師，任命教師，視察學校，選擇教本，培養師資，促進教育，都是國家學會要負責的。

學術自由——康氏計劃於國家學會和高等學校有極大的學術自由，與教育上的平民主義相關聯，很值得注意。他在他的報告中說：

『教授自由是人類的一種權利……真理就是有用，錯誤就是罪惡，那末任何有力者將依據什麼斷定什麼是真理，什麼是錯誤？一個有力者禁止教授上違反法律的基本的意見，便侵犯了思想自由，失卻了社會制度的目的；這便是說不能由意見的衝突與改進的宣傳而訂正法律耳。因此法國憲法要我們的思想能獨立。憲法承認國家有制定法律的權柄。以他的主旨，在一切法律應該討論，一切政治學說應該允許教授和反對，無一種社會制度可以給人當做迷信的崇拜物，只可將一切信仰和制度訴之於理性而由國家選用。我們如果承認政府以全力維持任何特殊制度和信仰，實際已否尊重人民的思想獨立？如果有力者奪取我們選擇信仰的權利是不是已經侵犯了國民主權的一部分？』

康氏議案想教育不受政治的影響，所以提議一個國家學會獨立管理教育。不論我們對於康氏提議的教育制度可以擴大思想的自由，適應社會的變遷，同意或不同意，而對於康氏使各種思想得自由發表的重要不能不

承認。

但是這種自由，康氏並未主張可以推到中小學教師教授什麼與如何教授得以任意，因恐中小學的教師程度還不能有這種大的自由。他們的自由將自免於浮淺，故教授的材料須經上級教育機關的審定。而學院和高等學校的教師與國家學會的會員都可不受功令的干涉，自由尋求真理。

康氏報告是在國會閉會前幾日提出的。當時議員均急於討論與奧國開戰的問題，不暇討論康氏提案，只議決將提案付印而已。因此法國革命的第二次國會於其存在的時期不會制定憲法上必要的任何普通教育法律。康氏議案的估價——康氏議案在當時實行起來，大來 Duruy 在他所著法國革命時代的公共教育一書上書說他近於幻想是很對的。法國當時全國混亂，黨派紛歧，無任何公共教育的遺規，無任何實行教育的機關，而外國對於法國革命的態度也非常嚴重，自然談不到康氏的提案了。然而將這個報告不視作當時實行的一種法律，而視作從此以後的一種教育要義，卻又有極大的價值了。從現今公共教育的規定看來，康氏計劃於平民主義的教育具有遠識與真諦。三世紀以來已將他的計劃實現了一大部分，還有一部分尙待將來才能實現。

非常國會，執政政府（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二至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九日）與多努 Daunow 法律

非常國會 Convention 時代的政治情狀——立法議會既廢黜路易十六世，自須召集臨時國會制定憲法。又激烈派已經有了好組織，而干涉溫和派拋棄選舉權。在羅伯斯庇爾 Robespierre 指導之下，用極妙的方法於巴黎區 Paris Commune 選得暴力共和黨的巴黎市代表，內有羅伯斯庇爾丹敦 Danton 和馬拉 Marat 二人。

選舉非常國會，宣布共和，殺死國王，而以法國選民百分之六的同意建設恐怖政府 Terror。極端黨雖然努力然山岳黨 Mountain 只有議員五十名，吉倫特黨 Girondins 有一百廿名而均非占多數。

山岳黨運用政客的手腕善於吉倫特黨。他以巴黎市民的贊助於一七九三年一月廿一日執行退位國王路易卡佩 Louis Capet 的死刑。因為政府已經推倒乃組織保衛委員會 Committee of General Defence 却以缺少執行的權力而失敗。既戰敗於邊境，又於芬底 Vendée 發生內戰，乃指明強有力的政府的必要，而於四月二日組織公安委員會 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 有極大的權柄。山岳黨利用市民的暴動，支配非常國會的力量更大增加。六月二日非常國會以市民用鎗威嚇，議決停止二十個吉倫特黨的議員出席。六月十日任命的第二公安委員會全仰羅伯斯庇爾的鼻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雖少有變更而指導革命時代的勢力到一七九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才消滅。這個時代就名爲恐怖時代，雖有些橫暴，卻有些效率。公安委員會用武力制止國內的暴亂，打敗國邊的敵人。

非常國會關於教育的議案——非常國會對於教育的態度隨溫和激烈兩派的消長而有變遷。初開會時重印康多塞的議案而極注意於與康氏計劃相近的倫多拉斯 Lanthunais 議案。一七九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拉堪祿 Lakanal 以公共教育委員會的名義提出一議案主張有一千居民的地位應建設小學一所，依法律規定一半由地方委員管理，一半由中央政府節制。該案曾開列全部的課程以求增進體育、智育、德育和職業訓練。這案因受山岳黨的影響不能成立，而另有關於教育極端由國家管理的一個議案非常國會曾加以討論。後案曾見於聖福古